

表 2、ICU/病房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2 人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 ^{1,2}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應停止上班並進行採檢，待相關症狀緩解及確認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住院，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PE）。 2. 病人於初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進行採檢⁷，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4. 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另隨著該病房/單位仍留院之病人數量逐步降載，應儘量將該病房/單位內之病人調整為 1 人 1 室，惟應避免將其轉至其他病房/單位；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欲辦理轉/出院者，須於初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辦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3. 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無症狀者於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且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居家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如需繼續住院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¹⁰，並遵循「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惟於隔離期間若需出/轉院，需待採檢確認陰性後，方可辦理；出院後仍須居家隔離至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1,2,3}	後續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等）。	除初次採檢外，尚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第 0、3 天再次進行採檢 ⁸ 。後續衛生主管機關仍得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再次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或期滿等）。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進行居家隔離及相關採檢規定。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2 人
關閉/暫停運作 ¹	(一) 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收治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病房始可常規收治病人。 (二) 陪/探病仍依循「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管理。	(一) 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恢復收治新病人： 1. 留在該 ICU/病房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及其所有追蹤採檢結果均為陰性；且 2. 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收治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 (二) 該病房於暫停收治新病人期間，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有必要陪病或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一) 發生 2 名(含)以上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為 COVID-19 之 ICU/病房應暫停收治病人： 1. 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ICU/病房清空關閉¹¹。 2. 應規劃一專屬收治病房為指定病房¹⁰，供指標病房/單位之病人轉出安置；若無法立即設置指定病房，則於規劃設置期間，病人可繼續安置於目前 ICU/病房且安排 1 人 1 室接受照護，或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3. 於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恢復使用前，應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仍有必要陪病或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4. 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原則上應比照照護確定病例環境。 (二) 須待全病房清空並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
環境清潔消毒 ^{1,4}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居住病室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一)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居住病室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二) 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至所有仍留於該單位之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	全病房清空後進行終期清潔消毒 ¹¹ ，未清空前，應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

備註：**1.**若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考量 ICU/病房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範圍或特殊狀況，如：有必要因素仍須維持指標病房/單位之部分區域持續運作等，得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考量指標/單位相關配置或特性等因素後，另行裁示處理。**2.**相關人員之造冊清單醫院應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與管理，惟目前在院之工作人員、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轉院病人、陪/探病者或訪客等目前未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3.**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 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毋需重複採檢。**4.**為評估環境中 COVID-19 之汙染情形及確認環境清潔消毒之效果，於疑似汙染區

域於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前後，醫院均應進行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以作為感染管制措施之參考，惟仍應儘量避免為進行環境採檢而延宕清潔消毒作業。 **5.**醫院應對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建立相關人員症狀監測及管理機制，包含體溫及 COVID-19 相關症狀監測與回報系統且留有紀錄備查，建立抽查機制以稽核監測落實情形，及訂定非懲罰性請假政策等，並應確實執行。 **6.**如有出現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時，無論症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即應先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7.**採檢後須待檢驗結果陰性才可辦理出/轉院，病人除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於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檢驗結果尚未確認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8.**採檢對象包含原風險對象及新匡列之風險對象，若經疫調後未延長自主健康管理期者，於原自主健康管理期計算採檢時程，超過即儘速採檢。若已超過自主健康管理期，請參考指引-參-七。 **9.**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10.**應依「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 **11.**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污，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後全病房進行終期清潔消毒。